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ANG NARUEMON (泰國籍，中文姓名陳小夢)

選任辯護人 李儼峰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0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